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怡伶
電話：07-2011550轉1309
傳真：07-2011650
電子信箱：yiling7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20523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「102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20138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、保存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教育部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徵選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文學獎活動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收件日期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NativeLanguage/>)，或電洽：(02)2913-5533#613 黃小姐。
- 四、檢附「102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海報電子檔供參考，紙本海報將由承辦單位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2013-09-17
08:57:54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